

《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 (修订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为做好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工作，促进注册计量师队伍建设和发展，进一步完善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充分激发计量专业技术人员活力，夯实注册计量师执业单位主体责任，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计量司组织修订了《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修订征求意见稿》)。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一是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调整的需要。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了《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国市监计量〔2019〕197号)，对注册管理的范围、注册条件、注册计量师注册证有效期等问题进行了调整，由此需要对《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现行规定》)中涉及的内容进行修订。

二是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的需要。2021年3月，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向各有关单位下发了《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相关事项问卷调查的函》，对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相关事项进行问卷调查，其中包含15个问题，主要涉及注册申请方式、注册审批方式等基本管理信息，以及计量专业技

术人员岗位能力确认、注册内容调整、注册审批权限下放、政府机关工作角色转变等改革内容。共收到单位填报问卷共 86 份，个人填报问卷共 3647 份。从反馈的数据看，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注册程序复杂、申请材料过多、注册审批时间长、信息化建设不足、注册内容过细、执业能力确认方式调整、计量专业项目考核机制僵化、政府角色转变等。同时，经进一步沟通，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均同意将一级注册计量师注册审批下放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此基础上，经报请市场监管总局领导同意，拟将一级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工作审批权下放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从而加强对当地计量专业技术人员的统一管理，便利注册计量师注册，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二、修订的主要过程

2016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取消计量检定员资格许可，与注册计量师合并实施”。为贯彻落实该要求，原质检总局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发布了《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计量检定员资格许可后续工作的通知》，就过渡期期间切实做好取消计量检定员资格许可和与注册计量师合并实施的后续管理和衔接工作，制定了具体措施。

2019 年 10 月，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了《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

试实施办法》，对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和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有关要求进行了调整，有些问题得以解决。

2019年11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公告，注册申请人在注册过程中不再提交部分证明材料。

2020年7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发布废止《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

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开展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相关课题研究。

2020年9月，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在全国量值传递溯源研讨会上，就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模式征求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计量处负责人及部分计量技术机构的意见。

2021年3月，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就注册计量师注册改革，面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和计量技术机构，以及广大计量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了问卷调查。

2021年8月，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到国务院办公厅职能转变办，就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模式改革进行了深入研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职能转变办的意见，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起草了《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修订草稿）》，在此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减环节”，调整一级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审批权限。

根据《注册计量师注册暂行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为一级注册计量师的注册审批机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为二级注册计量师的注册审批机关，为加强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对计量专业技术人员统一管理，便利注册计量师注册，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一级注册计量师注册不再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审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在原来对一级注册计量师进行初审的同时，直接进行注册审批。

（二）“减时限”，调整注册审批程序。

依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注册审批工作的受理、审查、决定、发证等环节提出工作要求，明确各环节办理时限，对不予受理申请和不予注册决定的要出具相关凭证文书。由于一级注册计量师注册不再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因此减少了市场监管总局进行审批的时间。

（三）“减材料”，减少注册申请材料。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4 号）的规定，删除了现行文件中关于注册需提交劳动合同、工作调动证明、继续教育证明等证明材料的要求。强调了凡是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或者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能够办理的，注册审批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额外提供证明材料，并提出了真实性承诺要求。

（四）优化审批流程。依照法定程序优化注册计量师注册申请、受理、审批、发证等流程。同时，规定各地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工作流程，提高效率和服务水平，逐步缩短注册工作时限，并向社会公告。

（五）规定了注册内容。《修订征求意见稿》对注册计量师注册内容进行了调整，注册内容改为执业类别、执业单位。其中执业类别包括长度类等 10 大计量专业以及行业专业类。对于执业类别的分类依据《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或原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检定员证》中注明的专业确定。规定执业单位必须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市场监管部门授权技术机构。同时，规定了注册计量师不能在多个单位执业。

（六）延长证书有效期。针对注册计量师注册证有效期较短等问题，将《注册计量师注册证》每一注册有效期由 3 年延长为 5 年；《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有效期由 2 年改为 5 年，且考核单位签发《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后，保留申请人的考核档案由 2 年改为 5 年。

（七）优化计量专业项目考核方式。《现行规定》中，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包括操作技能考核及计量专业知识考核，修订后将操作技能考核及计量专业知识考核合并为一次考核，规定“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包括：相应计量专业项目的计量检定规程等，相应计量标准的工作原理及使用维护，相应计量器具检定校准的实际操作，包括原始记录、数据处理和计量检定证书的出具，以及相

关的计量专业知识等内容。

（八）市场监管部门不再指定组织考核单位。为充分调动计量技术资源，具有相应能力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市场监管部门授权技术机构或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学协会、专业教育培训机构等均可作为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工作的单位，承担计量专业项目考核任务。对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由执业单位自行组织实施，如执业单位具备相应的计量专业项目考核能力，也可以作为考核单位按照考核要求进行考核。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九）加强注册与继续教育衔接。从制度层面加强注册与继续教育的有效衔接，强化对注册计量师继续教育的监督管理，督促注册计量师加强继续教育。依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规定，明确继续教育学分要求，规定注册计量师每年应参加不少于 90 学时的继续教育培训，以更新专业知识，持续提升计量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鼓励注册计量师参加实训培养，确保参加继续教育取得实效。

（十）强化注册计量师监督管理

加强监督检查，注册审批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注册计量师注册、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执业单位、注册计量师、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单位、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对注册审批部门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完善处理举措，对伪造证件、以不正当手段取

得注册证、挂证、违规执业等不同情形，予以责令改正、撤销注册证、三年内不予注册等处理。明确不良信息记录情形和记入要求，明确不良信息情形，不良信息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记录并在市场监管系统内共享，近三年无新增不良信息记录的方可申请注册。同时，对市场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也提出了保密、责任追究等要求。